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05 法律決字第 103035015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0、159 條等規定參照，法規命令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、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要件，如僅符合之一要件不屬之；又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，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規定

主 旨：貴署函詢「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、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國有土地申購案件處理原則」之屬性事宜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園字第 102292573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命令，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及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項要件，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，則不屬之。次按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（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貴署函詢「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國有土地申購案件處理原則」如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，即非法規命令。本件仍請貴署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

三、貴署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，先徵詢法制單位之意見後，如認仍有疑義，再以書面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研析意見，來函憑辦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